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0號

抗告人即
被　　告　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咩
相對人即
原　　告　Jiangtong International（Singapore）Pte Ltd.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楊晉佳律師
　　張祐寧律師
　　呂維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許可執行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8月3日所為115補字第10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060號民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961,105元，命相對人即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繳裁判費839,836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6日送達抗告人即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是抗告期間至同年月17日即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0日始具狀提出抗告，有抗告人提出之民事抗

告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佐。故本件抗告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